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董梁高速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和第六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1095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8 日，8 月 3 日，8 月 18 日，9 月 5 日，9 月 6 日，9 月 27 日，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 1、2、4、5、6 标段中标单位，各子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计中标

金额 12,178,275,335.60 元。根据本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等要求，中标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各中标子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出资协议。

近日，公司中标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梁高速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各标段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山东高速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方组成的联合体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一标段）	2,198,631,677.73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二标段）	2,642,407,682.56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四标段）	2,231,942,981.00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注】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五标段）	2,692,898,431.86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第六标段）	2,520,110,499.72

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五标段总工程量的 96%，折合预期中标价约为 2,585,182,494.59 元。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董梁沈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王家墩头村 206 国道与 313 省道交叉口往东 4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认缴金额 (万元)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2.96	5,296
临沂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5	1,155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37	437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9	429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9	409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2	362
五莲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	362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57	357
山东交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8	308
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	270
莒县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9	269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2	252
新泰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4	94
合计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董梁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梁高速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董梁高速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截至本项目合同签署前，公司与董梁高速公司未签订同类合同。

履约能力分析:董梁高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公路沈海高速至新泰段工程

(二)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 K4+659.607 至 K37+571,长约 32.911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大中桥 13 座,计长 2840.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二标段由 K37+571 至 K65+950,长约 28.37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2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大中桥 10 座,计长 4175m;隧道 2 座,计长 4447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四标段由 K97+300 至 K129+225,长约 31.92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058m;大中桥 7 座,计长 1218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五标段由 K129+225 至 K158+625,长约 29.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247.5m;大中桥 12 座,计长 4114m;隧道 3 座,计长 3154.5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六标段由 K158+625 至 K188+182.250,长约 29.557 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3 处,枢纽 2 处;服务区 1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1264m;大中桥 13 座,计长 4082m;隧道 1 座,计长 1148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标段：本标段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亿玖仟捌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2,198,631,677.73）。

第二标段：本标段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肆仟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2,642,407,682.56）。

第四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贰拾贰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2,231,942,981.00）。

第五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亿玖仟贰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2,692,898,431.86）。

第六标段：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贰仟零壹拾壹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2,520,110,499.72）。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获得本项目各标段合同价合计约为12,178,275,335.6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工期为1095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施工期1095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一、二、四、五、六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